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10
十二、结论性意见 .....	1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启创环境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新禾	指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签字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启创环境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6F20210733】号

致：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机关、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560327458N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60327458N
法定代表人	许海民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6225.652万元
住所	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涂装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照明器具、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钢带的加工、销售；消防器材设备、清淤机械的制造、销售；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环保技术服务；膜技术的研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制药专用设备的制造；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7年12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0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官方信息平台发布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12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启创环境”，证券代码872515。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了有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有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77 名，其中包含自然人股东 68 名，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 9 名。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国联新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联新禾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YMHRF0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联新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YMHRF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经营场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乡村振兴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国联新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无锡市乡村发展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说》《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2,707	1400	债权
合计		1,662,707	1400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国联新禾提供的银行回单，国联新禾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国联新禾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国联新禾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JD922，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5001。

国联新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联新禾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国联新禾的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乡村振兴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 （三）发行对象就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系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

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就本次拟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认购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非由发行对象直接以现金认购，而系由国联新禾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1400 万元债权认购。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与国联新禾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约定，国联新禾向发行人提供 1400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运营性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交易凭证，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国联新禾支付的 1400 万元借款。

### （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的资产评估程序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国联新禾以对公司持有的债权认购，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联新禾拟出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天源评估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天源评报字【2021】第 0599 号”《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评估对象（国联新禾拟以债权出资涉及的应收启创环境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4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存在以债权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以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合法的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国联新禾以其对发行人持有的 14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根据发行

人提供的银行交易凭证以及发行对象国联新禾出具的书面声明，国联新禾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1400 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国联新禾对公司提供的 1400 万元借款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违法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关于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

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11月17日，国联新禾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条款对债权确认、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优先权等约定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叶兰昌

承办律师：\_\_\_\_\_

赵明清

承办律师：\_\_\_\_\_

李晖

二〇二一年 12月 14日